

# 2025 年罗甸县边阳屠宰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

##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不接受 不见面开标

##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三、商务要求

### 一、工期及工程地点

工期：210 日历天；

工程地点：罗甸县边阳镇屠宰场。

###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三、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 五、履约保证金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运输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节假日赶工费、安全环保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交通保畅费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交纳的相关费用和管理费、税费及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留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服从招标人的现场考勤管理，且每天在施工现场进行签到，招标人将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进行抽查，每缺勤一天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罚款 8000.00 元/人，主要管理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罚款 5000.00 元/人。人员缺勤天数超过 10 日历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时被采购人发现未按照承诺进行履约或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采购人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